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西汉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广州腾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为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16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4、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6月24日。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11日、2016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汉酷贸易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6、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

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